

季节性工人签证手续

雇主有权长达六个月邀请季节性工人上班。



有关季节性工人可以就业的行业的信息在2002年6月25日的第272号“季节性活动规则”的内阁条例中有所描述。

<https://likumi.lv/doc.php?id=64019>

雇主



1

雇主必须在上登记空缺

2

10天后，为了确认季节性员工的邀请雇主应该前往公民身份和移民事务办公室的任何地区办事处



有必要以自由形式提交包含以下信息的申请：

- ✓ 有关被邀请的外国公民的信息；
- ✓ 有关拟议的就业的信息；
- ✓ 有关没有税收债务的信息；
- ✓ 相关文书证明该受雇者在必要时将获得住房，住房的费用是足够的，并且不会自动从工资中扣除。



申请邀请的雇主代表人应出示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



应该出示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草案



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必须与上一个日历年的平均工资相对应，或者，如果一名员工被邀请到农业工作，林业或养鱼业，工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的平均工资



为邀请每位季节性员工必须支付相关费用。



通过签署邀请声明，雇主承担遵守受邀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目的的责任，承担提交签证申请的文件中规定的目的的责任，承担在规定期限内离开该国的责任，并且，如有必要，提供与外国公民医疗护理，在拉脱维亚逗留以及返回居住国有关的费用的保险。

3

邀请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得到确认



季节性员工：



1

邀请确认后，必须向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申请签证。

如果规定的就业时间：



超过90天 - 要求提供长期签证

不超过90天 - 要求提供单一签证

2

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有效旅行证件



填写并签字的签证申请表



不超过6个月的彩色照片（35 x 45毫米）



有效旅行医疗保险单的副本



确认支付国家税的文件。



Pilsonības un migrācijas
lietu pārvalde



Eiropas Savienības
Iekšējās drošības fonds